

辉南县商务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商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承诺首问服务。实行承办人首问负责制，首问责任人对前来咨询人要热情接待，给予明确的指引、介绍或答疑，确保事项有回复。

二、承诺即时受理服务。申请人申请事项属行政审批事项，且符合规定、提交材料齐全的，由工作人员即时受理。因不符合规定或材料不全而不能即时受理的，按一次性告知制度要求给申请人明确的答复。

三、承诺限时办结服务。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度。

四、承诺文明服务。做到举止端庄，谈吐文明，使用文明用语，禁用服务忌语，待人礼貌，服务周到。

五、承诺廉洁服务。做到依法行政，执法公平、公正，廉洁奉公，坚决杜绝滥用职权谋取私利。

以上承诺，敬请广大人民群众、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、行风监督员予以监督。监督、投诉电话 0435-8223306。

